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2021年财政预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2021年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职责

1.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机构设置及单位性质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隶属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技术密集型的从事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中心下设17个科室：办公室、党办、技术质量室、财务室、业务室、事故调查事务处理中心办公室（简称事故办）、行政辅助中心办公室、承压一室、承压二室、承压三室、机电一室、机电二室、机电三室、机电四室、机电五室、实验研究室及考试中心。

2.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主要职责

中心依据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主要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等八大类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进行检验。其中：

（1）锅炉：锅炉的制造监督检验、安装改造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进出口锅炉检验。

（2）压力容器：压力容器制造监督检验、安装改造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进出口压力容器检验。

（3）压力管道：压力管道安装检验、压力管道定期检验。

（4）电梯：电梯的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及别墅电梯委托检验。

（5）起重机械：起重机械的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

（6）场内机动车：场内机动车的首次检验、定期检验。

（7）游乐设施：游乐设施的B、C类定期检验。

（8）客运索道：客运索道的定期检验。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单位事业编制130人，实际122人；聘用人员9人；退休人员63人。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体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5920.12万元，比2020年5857.37万元增加62.75万元，增长1.07%。其中：财政拨款4722.86万元,比2020年4824.43万元减少101.57万元；统筹使用结余资金安排预算197.26万元,比2020年32.94万元增加164.3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997万元，其他收入3万元,与2020年持平。财政拨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结余资金安排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大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计划用于车辆购置更新。

（二）支出总体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5920.12万元，比2020年5857.37万元增加62.75万元，增长1.07%。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241.68万元，比2020年4138.58万元增加103.1万元，增长2.49%；项目支出预算969.73万元，比2020年1167.43万元减少197.7万元，下降16.9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708.71万元，比2020年551万元增加157.71万元，增长28.62%。项目支出减少经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基本经费财政不足部分使用经营支出预算。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1年预算项目围绕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开展，主要用于电梯等机电类检验项目、锅炉等承压类检验项目、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保障项目等。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6.4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2021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0.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方面。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56.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26.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3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用以前结余，公务用车维修15.00万元，公务用车保险11.00万元，其他4.0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1年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1.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0.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0.90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8个，占本单位全部预算项目8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969.73万元，占本单位年初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2021年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费依据 为《关于修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试行）的函 》（京发改〔2005〕1005号）、《关于部分特种设备复检等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09〕2359号）、《关于免收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综〔2012〕2451号）、《关于车用气瓶等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6〕1583号）和《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569号），执收主体为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收费部门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费标准按照以上五个批准文件中确定的具体标准收取，收入预计2058.0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底，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共有车辆22台，535.64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0台（套）、959.38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00万元。

1. 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要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